

順心營業部通報

TO：加盟商

發訊人：順心營業部 2012/10/9

營業所、部區

AN 121003

主旨：「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」簽署通知由

一、為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，加盟車商所提供之順心聯盟之客戶、車籍資料，須經過當事人同意，今順心聯盟將提供「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」(客戶聯)範本，給車商讓客戶簽署，屆時請車商將此文件(正本)交給營業所人員、區域主任即可；營業所人員、區域主任收回後，統一於每週一寄回順心營業部作登錄，作為順心聯盟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依據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營業所、區域主任，從車商那裡收回「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」(客戶聯)時，請檢查日期、單位主管(車商老闆簽名)、確認人(車商老闆或車商業代簽名)欄位是否有填寫，並且在空白處填寫買、賣車輛之「引擎號碼」。
2. 「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」(客戶聯)，車商依需求，自行印製。

二、確保車商提供之客戶「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」(客戶聯)，是經過客戶本人簽署，敬請加盟車商簽署「切結書」，屆時將請營業所人員、區域主任收回，請部區于 2012/10/31 日前完成，並統一寄回順心營業部。

注意事項：如車商未簽署「切結書」之前，客戶將無法獲得順心聯盟各該安排或服務。

三、鑑於加盟車商與順心聯盟雖有簽訂契約，其業務上往來之加盟車商資料，仍是需要加盟車商明確同意，敬請加盟車商簽署「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」(車商聯)，屆時將請營業所人員、區域主任收回，請部區于 2012/10/31 日前完成，並統一寄回順心營業部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營業所、區域主任，從車商那裡收回「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」(車商聯)時，請檢查日期是否有填寫，並在確認人(區域主任、所長、業代簽名)欄位簽名，上呈單位主管(部區主管、所長簽名)簽名。

四、以上，敬請知悉。

順頌

商祺

順心營業部：

2012/10/9
五
三
b
小

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

一、茲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因購車、保修、保險或貸款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婚姻(子女)狀況、身分證字號、住(地)址、學經歷、服務單位(工作)、電話號碼、所有(使用)車輛車籍、網際網路帳戶帳號資訊等)，於 貴公司就業務(或委外)範圍(銷售、保修、保險、貸款、客服、市調及新(原)商品行銷等)業務需要之特定目的，得由 貴公司員工(含受託機關)於台、澎、金馬、大陸地區及網際網路上，查詢、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遞及以信函、電話、簡訊、電信APP通信、Email或親訪 等方式利用本人之各項資料。有效期間：依個資法施行細則規定。

二、同意 貴公司將本人於汽車分期貸款案之初步徵信、授信資料及分期還款繳款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策略聯盟或委託之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遞及利用，以為業務往來需要。

三、立同意書人了解，簽署本同意書與同意上述事項為立同意書人接受 貴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之必要條件。立同意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接受 貴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服務。且了解如不同意將可能無法獲得各該安排或服務。

此 致

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華中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(中文簽名，請勿塗改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單位主管：

確認人：

※個資當事人權利說明：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

※個資當事人申請補充、更正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免付費專線電話：

0800-305-558

切 結 書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本公司(行號)提供予 貴公司之客戶資料及車籍資料，皆由客戶本人簽立「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」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若 貴公司因該個資不實致發生民刑事或行政懲處等情事，由本公司(行號)負全部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

茲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電話、服務公司、婚姻(子女)狀況、學(經)歷)予 貴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傳遞及利用(包括但不限於台澎金馬、大陸地區及網際網路中)，進行業務往來(通訊錄、網路揭露、薪獎作業)，至 貴公司依個資法施行細則所定停止原因止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華中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(中文簽名，請勿塗改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單位主管：

確認人：

※個資當事人權利說明：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

※個資當事人申請補充、更正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免付費專線電話：

0800-305-558